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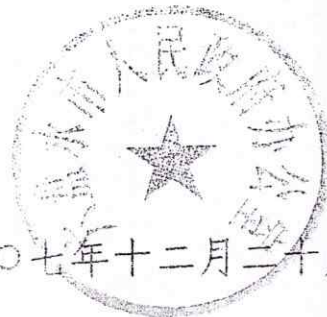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府办发〔2007〕1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六盘水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六盘水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六盘水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互济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72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要求,制定六盘水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在国家和省的政策法规之下,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的全市统一。

(二)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实行全市统一,统一征收基金,统一支付待遇,统一核算办法,统一调度资金和统一管理结余基金。

(三)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业务规程和管理制度实行全市统一,执行统一的数据标准,使用统一的应用系统,市级统一集中管理业务数据。

二、工作措施

(一) 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

统一编制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县级不再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实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作绩效与基金缺口调剂补助挂钩制度，对完成年度扩面征缴收入工作目标任务的，当期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由市级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中统一调剂解决。未完成年度扩面征缴收入目标任务的，当期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由同级政府负责筹资解决。

(二) 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核算。

1. 实行市级统筹后，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全市统一核算，基金收支分级经办。

2. 企业和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的比例，缴费基数核定标准全市统一规定。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征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全部存入原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当月25日前将其一次性划入市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县级不再保留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级社保经办机构每月末将市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转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3.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和统筹项目，失业保险金的审核发放办法全市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管理统一调度使用。

(1)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用款计划报市社保经办机构。市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审核汇总，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用款计划。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

(2) 市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按批准后的县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用款，将基金从市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分别拨付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按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当月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工作。

(3) 市财政局按月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所需资金拨付到市社保经办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市社保经办机构按月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所需资金拨付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以确保全市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4. 县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历年滚存结余基金全部上划转入市社保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市社保经办机构再全部转入市财政局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结余基金市级统一集中管理，全市统一调剂使用。

(三) 全市统一建立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业务数据全市统一集中管理。

1. 全市执行统一的数据标准, 建立健全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资源数据库, 使用全市统一开发的应用软件。实现市、县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2. 全市执行统一规范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统计制度、内控制度、办事程序、统一相关的帐、卡、表、册。

(四) 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严格审核享受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和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待遇核定后, 将待遇审核表一份上报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备案。

三、工作责任

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对实行市级统筹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形成的债权、债务, 由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回收; 实行市级统筹后,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多渠道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助资金。

市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 按规定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并督促、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市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和使用全市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统一规范和健全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管理流程; 推进劳动和

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开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软件；建立健全资源数据库平台。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建设。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预决算上报并组织实施。编报全市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用款计划，按时足额拨付发放全市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负责按月接收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上解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并按时划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的上解；按时足额完成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工作；按时编报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月度用款计划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全市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管理流程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各级审计部门、监察机关、工会组织要依法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四、建立健全目标考核激励机制

实行市级统筹后，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社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管理。要不断改善社保经办机构的工作和服务环境，使其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征缴和清理参保单位历年欠费等列入县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并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的通知》(黔府发〔2006〕2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72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扩面征缴目标考核激励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完成目标任务奖励基金,对考核完成当年下达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征缴收入指标的社保经办机构,按完成和超额完成征缴额的实际情况由政府给予奖励。具体征缴目标考核激励办法另行制定。

五、加强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并把实行市级统筹作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组织专门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市级统筹后的工作中所碰到的各种疑难问题,要积极研究和解决,并及时上报。

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不能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后而放松对工作的要求。因对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执行不力,造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拖欠及其他情况引发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其他恶性突发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从2008年1月起全面实施。